

# 112 年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興中）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 壹、宗旨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二校)，為強化研究成果、培育生醫研究人才，共同進行前瞻研究合作，結合多方研究能量、設備及人才，並共同建置研發合作平臺，共同開拓中臺灣生醫前瞻研發之遠景，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貳、目標

- 一、提升中臺灣生醫研究能量。
- 二、共同發展生醫技術水準。
- 三、資源共享。
- 四、人才交流。

## 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應分別由二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比照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

- 1.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3.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 4.其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5.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二)每人至多申請一個計畫，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

(三)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計畫類型及期程:可為個別型及整合型兩類，計畫期程可申請一年期或多年期

(一)個別型計畫係指兩校須各有一位主持人。

(二)多年期計畫最多以三年為原則，需逐年審查，視績效決定是否核給下一年經費。

(三)整合型計畫需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至少為子計畫主持人之一。

## 肆、計畫申請方式

一、計畫須由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雙方共同其名提出申請，分別擔任各自學校計畫主持人。

二、計畫經費：

(一)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內之任一子計畫，計畫申請經費以 50 萬元為原則，雙方共同等比例出資，優秀計畫者另定經費額度。

★附註：經費編列以「經常費」為主，可包含藥品、耗材、臨時工資…等與研究有關之費用（詳細規定及經費使用期限，請詢問各自校內經費使用規範）。

★中興大學經費所屬年度為 112 年度，必須於 112 年 12 月前使用完畢。

★中興大學經費本年度因核撥配有20%「設備費」，故請中興大學部分「儘量編列」設備費，承辦單位將儘量分配設備費給有需要之計畫。惟當所有申請計畫需要之設備費太少，導致設備費剩餘而經常費不足時，則由承辦單位依比例調整酌減經常費，強制改分配設備費給每一件通過之計畫。

- (二)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
- (三)經費之編列及支用，請依照二校各自規定。
- (四)不需編列管理費。
- (五)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核銷。

三、計畫申請重點，請說明符合下列研究重點方向，並於計畫中說明之：

- (一) 高齡醫學
- (二) 基礎醫學
- (三) 轉譯醫學
- (四) 跨領域合作
- (五) 其他

四、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計畫主持人應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並於每年規定期間內繳交計畫申請書，再由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興大生科中心) 以及中山醫學大學研發處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二)計畫書如有抄襲、到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五、計畫書檔案請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中：

命名格式：112 興中計畫 (主持人名+共同主持人名) 計畫書

- (一)計畫書須電腦繕打，以電子郵件寄送 PDF 電子檔至興大生科中心：[btc@nchu.edu.tw](mailto:btc@nchu.edu.tw)。  
(不收紙本，惟首頁需有雙方人員簽名或蓋章之掃描頁)
- (二)計畫主持人應檢附科技部生科司 個人學術研究績效表之 PDF 檔，以供審查委員參考(請合併在計畫書後)。
- (三)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0~至多 5 篇，可另寄著作之 PDF)
- (四)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請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涉及動物試驗者，請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同意書影本一份(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請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以上文件請合併在計畫書後)。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請在送出計畫申請書時，先於首頁該項後註明「後補」)，未補齊者，撤銷該計畫。
- (五)如先前執行之計畫已有發表論文，請加填「成果調查表 Word 檔」，並附該論文 PDF 檔。

## 伍、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一、審查方式:

- (一)行政審查:由興大生科中心以及中山醫學大學研發處進行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 (二)計畫初審:由興大生科中心以及中山醫學大學研發處委由校外專家進行審查、評分。
- (三)計畫複審:校外專家審查(計畫初審)完畢後,由興大生科中心邀請二校代表召開會議,進行所有申請計畫複審評分作業,並核定經費。
- (四)計畫核定:由中興大學/生科中心及中山醫學大學/研發處公告核定通過件數及金額。

### 二、112 年度 計畫預估作業時間:

- (一)計畫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 (週三) 中午 12:00 截止收件後審查。
- (二)計畫公告時間:預定 112 年 9 月公告核定結果。
- (三)計畫執行期限: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陸、計畫結案及成果

- 一、結案報告: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請雙方主持人自行協議,由一人負責繳交結案報告(格式另通知),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未繳交者,於補繳完成前,喪失計畫申請之資格。

**二、論文發表: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必需發表一篇(或以上)SCI 論文,否則不再受理申請計畫(申請計畫前可先與中興大學生科中心 or 中山醫大研發處查詢。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

- 三、成果發表會:不定期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雙方研究計畫主持人均應代表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 四、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如有專利或技轉產出,如事先未於計畫書明訂分配%,原則上以雙方出資比例分配之。

- 五、中興大學「研究媒和平台」網址 <https://hr.nchubtc.com/> (歡迎各合作單位人員註冊)

## 柒、本作業要點修正

本作業要點經二校協商訂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於「計畫申請書簽名時」,或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20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聯絡方式(電話、E-Mail)、個人金融帳號、個人學經歷、生日等。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校為執行您所申請的計畫補助案件「**計畫審查**」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計畫結束後之兩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本校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於「計畫申請書簽名時」,或勾選下方「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

或當您於「計畫申請書簽名時」,亦同表示接受本同意書內容